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6-01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月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65)。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会有关信息,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0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相关工作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公司二楼小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许拉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选举童建明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选举方俊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钟朝宏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选举毛杰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选举刘俊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并同意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3.特别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应选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6年1月8日9:00-11:30

(三)登记地点

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26年1月7日17:00前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公司)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

联系人:龙舸、刘海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33-5528075、0833-5544568

传真:0833-5526666

邮政编码:614200

2.会议费用

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8

2.投票简称:峨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董事(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8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 ,证券账号: ,持有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现委托 (先生/女士)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的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该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其行使表决投票权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许拉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童建明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方俊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钟朝宏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毛杰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刘俊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采用累积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姓名(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2.本授权委托书下载打印、复印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下午3:00收市时止,我单位(个人)持有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个人股东姓名或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1月7日17:00前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到公司(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邮政编码:614200,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公司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向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申请"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资金,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不超过10年,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到期一次性还本,按年付息。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是经国资委同意,授权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发行,用于重点支持"两重"、"两新"项目投资的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中国节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霍中和先生、朱彩飞先生、关霖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及签署有关文件。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廖家生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注册资本:810,000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25号楼

6.成立日期:1989年06月22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310K

8.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储能技术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中国节能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和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于2010年联合重组成立的中央企业,主营业务涵盖节能与清洁供能、生态环保、新能源、大健康产业、前瞻性战新产业和战略支持板块。中国节能主要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正常。

11.中国节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510,257.88	28,159,862.88
负债总额	20,562,065.23	19,638,113.15
所有者权益总额	8,948,192.66	8,521,749.73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	2024年度
营业总收入	3,194,488.39	4,865,415.85
净利润	154,537.99	-10,964.54

注:1、上表中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上表中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12.构成关联关系的具体说明:中国节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3.中国节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向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申请"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资金,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不超过10年,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到期一次性还本,按年付息。

专项债资金拟用于中节能万润(蓬莱)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三月科技综合技术研发中心暨新型光电材料高端生产基地项目等。资金由中国节能拨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中国节能拨付的专项债资金后,将资金转入相关项目子公司。相关项目子公司按实际使用金额,按期将还款本金和利息支付给公司,由公司归还本金和利息。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具体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及签署有关文件。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使用专项债资金有利于调整公司融资结构,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专项债资金注入后,有利于扩充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稳定现金流,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有效保证公司项目建设,实现公司经营质效和经营能力提升的目的。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本年年初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与中国节能发生直接关联交易。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4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计划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需求,同意公司2025年度与中国节能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结算、信贷等关联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81,656.24万元;存款余额为人民币37,639.35万元,美元329.37万元;本年年初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426.14万元,美元26.69万元,贷款利息支出为人民币1,973.70万元。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与中国节能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委员关霖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2、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重点支持"两重"、"两新"项目投资。公司使用专项债资金有利于调整公司融资结构,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专项债资金注入后,有利于扩充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稳定现金流,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保证公司项目建设。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霍中和先生、朱彩飞先生、关霖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万润股份: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简要说明;

5、万润股份: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霍中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为张连钵、朱彩飞、关霖、王晓霞、崔志娟、邱洪生、郭颖,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霍中和先生、朱彩飞先生、关霖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向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申请专项债资金,并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及签署有关文件。

《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历任董事张云女士的辞职,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玮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为保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张玮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玮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通过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为:邱洪生(召集人)、崔志娟、张玮。

备查文件:

1、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附件:

张玮女士简历:

张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1995年7月起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分析测试中心主任、审计部部长,2010年2月至今任公司品保部部长,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5年10月30日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张玮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玮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6-002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精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胡精沛	是	600,000	2.14%	0.26%	否	否	2026年1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广鹏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精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富矿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胡精沛	28,034,951	12.37%	14,700,000	15,300,000	54.57%	6.75%	0	0%	0	0%
哈富矿业	25,814,695	11.39%	15,400,000	15,400,000	59.66%	6.80%	0	0%	10,000,000.00	96.02%
合计	53,849,646	23.76%	30,100,000	30,700,000	57.01%	13.55%	0	0%	10,000,000.00	43.20%

注:以上限售股份数量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三、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精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哈富矿业合计质押3,070万股,与所有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均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因此不能确定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其中,胡精沛先生、哈富矿业与质权人四川天府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分别签署的质押合同,合计质押2,120万股,系为关联方融资提供的质押担保。胡精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哈富矿业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及自筹资金等。

3、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票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精沛先生一致行动人哈富矿业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01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2月2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4号、055号、056号、066号)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1005805

法定代表人:王雷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贰拾亿零肆仟零捌拾贰万伍仟玖佰叁拾壹圆人民币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16号当代国际花园总部基地15号楼15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文艺创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版权代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数字技术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音像制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网络文化经营;演出经纪;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食品经营管理;建设工程施工;舞台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况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偏离20.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559 证券简称:万向钱潮 编号:2026-001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向钱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披露的《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披露的《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Wanxiang Americ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Wanxiang America Corp.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4月30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

2024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暨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69)。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择机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程。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交易方案正在进一步磋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待交易相关方进一步明确细化的交易方案、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公告更新后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草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其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程序。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